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21,501,918 (100%)	0 (0%)
2(a).	重選薄科瑞博士為執行董事。	221,387,418 (99.948307%)	114,500 (0.051693%)
2(b).	重選龔聿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1,256,899 (99.889383%)	245,019 (0.110617%)
2(c).	重選蔣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1,353,918 (99.933183%)	148,000 (0.066817%)
2(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221,501,91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1,501,918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04,080,474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194,685,661 (87.893443%)	26,816,257 (12.106557%)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194,757,661 (87.925948%)	26,744,257 (12.074052%)
7(a).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的條款向薄科瑞博士授予股份獎勵(「 2021年獎勵 」)。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7(b).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何穎先生授予2021年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7(c).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張曉帆先生授予2021年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7(d).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並於2020年2月17日經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的條款向朱煦女士授予2021年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7(e).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時陽女士授予2021年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f).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朱正纓博士授予2021年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7(g).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高源先生授予2021年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7(h).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俞敏女士授予2021年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7(i).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喬子欣先生授予2021年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7(j).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建議向其授予2021年獎勵而言,除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建議授出2021年獎勵(「 2021年獎勵股份 」),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2021年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2021年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7(a)至(i)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8(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俞敏女士授出股份獎勵(「 2022年獎勵 」)。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8(b).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喬子欣先生授出2022年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8(c).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Heasun Park博士授出2022年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d).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Ng Kah San先生授出2022年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8(e).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高源先生授出2022年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8(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按照建議授出2022年獎勵(「 2022年獎勵股份 」)，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2022年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2022年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8(a)至(e)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9(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薄科瑞博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表現目標獎勵獎勵 」)。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9(b).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何穎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9(c).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張曉帆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建議向其授予建議表現目標獎勵而言,除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外),根據本公司股東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按建議表現目標獎勵(「 建議表現目標獎勵股份 」),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建議表現目標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9(a)至(c)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10.	批准通過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第15.1段調升計劃上限,以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增加4,500,000股至新計劃上限18,684,519股股份。	198,574,661 (89.649184%)	22,927,257 (10.350816%)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1.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21,140,595 (99.836876%)	361,323 (0.163124%)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不少於四份之三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1項，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807,605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通函。
- (c) 朱正纓博士於其聯繫人持有686,224股股份。據此，朱正纓博士及其聯繫人須就第7(f)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第7(f)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99,121,381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g) 李軼梵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傅唯先生、何穎先生、龔聿波先生、譚擘先生及蔣世東先生透過通信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